龙华烈士陵园将全天禁止过度娱乐化文娱活动

在烈士安息地跳舞，选错了地方！

□记者 夏天

本报讯 近日，多支团队无视明文规定，在上海市龙华烈士陵园内进行跳舞、唱歌、演奏等娱乐活动，不少市民和社会人士要求予以整改。昨天记者从市民政局、徐汇区等有关部门获悉，上述单位正在积极努力采取措施，如园区内全天禁止开展过度娱乐化文娱活动等，力争让烈士安息地恢复应有的庄严肃穆。

上海市龙华烈士陵园是全国重点烈士纪念建筑物保护单位，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，是上海最大的革命烈士陵园和纪念场所，承载着向社会公众、烈属与青少年褒扬英烈精神，提供祭扫、缅怀、爱国主义教育等的工作职能。

由于历史因素等诸多原因，近年来，越来越多的周边老年居民前往龙华烈士陵园进行晨练等文娱活动，其中部分活动存在过度娱乐化的倾向，如交谊舞、广场舞、乐器演奏、聚众打牌等活动皆与烈士陵园应有的庄严肃穆的氛围不相符合，更有悖于国家发布的《烈士褒扬条例》等相关法规、规章的要求，部分活动甚至直接干扰了社会各界赴陵园开展的先烈祭扫、英烈追思等纪念活动。对此，龙华烈士陵园进行了多次劝阻，不少市民和社会人士也多次反映要求予以整改。

为了让龙华烈士陵园恢复应有的庄严、肃穆、和谐、有序，市民政局和徐汇区有关方面目前正在积极努力，共同做好群众工作，初步的计划是：在园区内，全天禁止过度娱乐化的文娱活动；在核心祭扫区域（1 号门、甬道、纪念碑广场、墓区、遗址保护区等），禁止开展与弘扬缅怀英烈精神无关的活动。

同时，徐汇区也正在积极努力，想办法对龙华烈士陵园周边区域进行梳理，并作合理调整，力争配套供给周边居民更多相适宜的文娱活动的场地或方式。

市龙华烈士陵园表示，未来将更好地向社会公众，尤其是向市民、青少年提供更多更好的精神文化产品，传播红色文化，以此进一步弘扬缅怀先烈、敬仰先烈的良好社会风尚。

临近春节加大查处酒驾力度

去年本市交警部门查获137名再次酒驾者

□见习记者 董菁琳
通讯员 李根

本报讯 临近春节，本市公安交警部门加大了对酒驾的查处力度。其间，除市区两级统一行动外，还灵活采取错时执勤、昼夜巡查、定点蹲守、分散设卡、交叉执法等组合方式，有效查处各类酒驾违法行为。

各级公安交警部门突出对清晨、午后、夜间和假期、双休日等重点时段的管控，坚持“逢疑必检”，将不按规定使用灯光、方向灯、不在规定车道内行驶、随意变道、车速异常缓慢、行驶轨迹异常、开车不稳或故意回避检查等车辆以及涉嫌超速、超员、超载，发生致人受伤以上的交通事故等情形车辆作为重点拦截检查目标。

据统计数据显示，2017 年，全市因酒驾被依法查处人员 8600 余人次，包括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依法查处 5600 余人次，因醉酒驾驶机动车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900 余人次。其中，包括饮酒后驾驶营运车辆 156 人次，醉酒驾驶营运车辆 75 人次，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后再次酒后驾驶机动车 137 人次。

“大数据”排查再显神威

两辆克隆出租车昨被查获

□见习记者 董菁琳
通讯员 陈晓晨

本报讯 近期，市交通委执法总队收到上海旗忠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来信求助，沪 FN8638 出租车今年 1 月又有新投诉，但是，该车已于去年 11 月 30 日报废更新，说明这车牌极可能被克隆出租车使用。

为此，市交通执法总队再次联手普陀公安分局，使用“大数据”排查手段，对全市该车号的投诉及街面监控信息进行数据梳理，成功排查到了该车的营运轨迹、车辆信息以及当事人信息。经过前期排摸和工作部署，1 月 22 日清晨 6 点，市交通委执法总队、普陀公安分局石泉路派出所、普陀交警支队以及青浦公安分局沈巷派出所、青浦区交通执法大队，赶赴青浦朱家角建新村，将两名违法当事人和两辆停放在村口的克隆出租车查获。

在当事人居住的房内，执法人员搜出 12 张出租汽车牌照及十几卷出租汽车专用发票。执法人员发现每辆车的排挡处均安装了计价器舞弊装置，可用于多收费宰客。

经调查取证，交通执法部门依法没收该克隆出租车；公安治安部门对当事人使用伪造、变造国家证件的违法行为，依法行政拘留；交警部门对当事人使用其他车辆号牌的违法行为依法驾驶证扣 12 分，并对其号牌真伪送检鉴定，如鉴定为使用伪造号牌，当事人将面临行政拘留和行政罚款的处罚。

□记者 汪昊 摄影报道

本报讯 昨天，记者在采访途中路过嘉善路时看到，这里同一路段上，“违法停车告示牌”和“停车引导牌”在相隔不到 20 米的地方分别设立，并且，路边还有统一划出的停车位，道路停车管理员也在引导司机停车，可是许多司机还是搞不明白，此处到底是否可以停车。

配送员的“新行当”

□见习记者 董菁琳
法治报通讯员 于筱晴

生鲜配送快递员朱某在宝山一小区送货时发现居民家窗户未关，便入室盗窃。目前，朱某因涉嫌盗窃罪被宝山警方依法刑事拘留。

1 月 9 日下午，宝山警方接到居民张先生报警称家中被盗。民警到场回看张先生家中的监控视频发现：当天中午 12 时许，一名快递员从窗户爬入屋内，偷走了张先生 9 瓶高档白酒。

宝山警方迅速开展巡查布控，通过监控录像比对，发现犯罪嫌疑人的特征与某生鲜品牌的配送员相似度很高。警方立即赶往距事发小区最近的配送点调查，确定嫌疑人就是该站点配送员朱某。当晚 7 时许，朱某被带到派出所接受调查，他对盗窃行为供认不讳。

经查，朱某曾因盗窃被判刑，刑满释放后来沪务工，从事快递配送工作。9 日，朱某前往小区送货时发现一户底楼居民家的窗户未关，且敲门无人应，于是临时起意实施入室盗窃。

目前，犯罪嫌疑人朱某因涉嫌盗窃罪被宝山警方依法刑事拘留。

会“行走”的“笔记本”

□法治报记者 陈颖婷
法治报通讯员 鞠宇良

冬夜凌晨，视频监控中出现的可疑“黑影”引起了民警的警觉，民警迅速出击，一举将盗窃车内物品的嫌疑人抓获。

去年 12 月 23 日凌晨 3 时，幽暗的街面上一个“黑影”时走时停，左顾右盼，突然他停下脚步，翻动手里的拎包，拿出了一个黑乎乎的东西。他在做什么？拿出的是什么东西？浦东公安分局惠南派出所民警紧盯监控屏，“黑影”将黑乎乎的东西打开后，一抹亮光出现了。“那是台笔记本电脑！”面对“黑影”端着笔记本电脑在黑夜里边走边看的反常举动，民警初步判断，这台笔记本电脑来路不正。

发现疑点后，民警迅速出击，在通济路拱极路路口截住了这名可疑人员王某，做贼心虚的王某承认了盗窃笔记本电脑的事实。

王某交代，近些年他游手好闲，花完积蓄后就萌生了盗窃车内财物的念头。当晚，王某独自一人游走于街头，盯上作案目标后，他以夜色作掩护，就地取材，用石块砸开车窗玻璃，实施盗窃。当得手了大“猎物”笔记本电脑后，他得意忘形，走在街上把玩起了“战利品”，因涉嫌盗窃，王某现已被浦东警方刑事拘留，此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。

银行存款“不翼而飞” 竟是“前任”暗中所为

□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于筱晴

本报讯 近日，嘉定警方接到报案，一女子称其银行卡内钱款被盗，经缜密侦查，警方发现竟是报警人“前男友”通过移动支付功能暗中所为。记者昨天从嘉定警方获悉，目前，犯罪嫌疑人郑某已因涉嫌盗窃罪被嘉定警方刑事拘留。

今年 1 月 9 日中午，家住嘉定娄塘地区的陈小姐在使用手机支付外卖订单时，无意间从银行消费提示短信中发现，除了该笔正常的外卖消费，账户余额竟少了 5000 元。陈小姐反复查验手机都没有发现消费、转账记录。陈小姐立即赶往嘉定公安分局娄塘派出所报案。

接到报案后，警方迅速展开调查，很快查明了钱款去向。银行交易记录显示，在陈小姐中午正常的外卖消费之前，确有一笔 5000 元的转账记录，是于当日清晨 5 时许，通过报警人陈小姐的手机微信转账到了一名郑姓男子的账户。但蹊跷的是，陈小姐手机从未离身，微信账户也没有发现被人盗用的情况。最终，经向报警人陈小姐确认核实，警方发现，银行交易记录中查询到的男子郑某，竟是她的“前任男友”。

1 月 12 日，嘉定警方将犯罪嫌疑人郑某抓获，其对使用移动支付功能实施盗窃的行为供认不讳。据了解，去年 7 月，郑某与陈小姐在一家酒吧相识相恋，并很快搬进了陈小姐的住处一起生活。有一次，郑某欲偷偷查看陈小姐手机短信，想用此前从陈小姐处得知的电脑开机密码“试试运气”，没想到竟然成功了，不但如此，郑某还发现该密码竟与其微信支付密码相同，没有稳定工作又沉迷网络游戏的郑某逐渐心生歹念。

据郑某交代，从去年 11 月开始，他多次使用陈小姐的手机向自己微信账户转账，每次都是 500 元以下，累计窃得 3000 余元，始终没有被陈小姐察觉。不久，两人因感情不和分手，郑某便独自搬离返回老家。

今年 1 月 8 日，郑某乘火车回到上海，好逸恶劳又手头缺钱的他，决定在春节前最后“干一票”。次日清晨 5 时许，郑某叫了一辆出租车来到陈小姐住处，熟门熟路地从门口的鞋柜上取得备用钥匙进入屋内，趁陈小姐熟睡之际，他使用陈小姐的手机转账 5000 元并将相关记录删除后悄然离开。目前，郑某已因涉嫌盗窃罪被嘉定警方刑事拘留，案件审理工作正在进一步开展中。

负责案件侦办的嘉定公安分局娄塘派出所陆警官告诉记者，与传统盗窃犯罪相比，利用移动支付实施盗窃的犯罪主要有两个显著特点：一是犯罪主体以“熟人”居多，更容易骗取受害者的信任，获得使用手机实施盗窃的机会；二是犯罪隐蔽性较强，受害者在财产被转移后往往几天或更久才发现被盗，财产安全持续受到威胁。